附件1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 **评审要素** | | **评审标准**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构成（20分） | 1.鉴定人数量（10分） | 每一个所申请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类别中，鉴定人数量少于3人的，不得分；3人，得3分；4人，得5分；5人，得8分；6人以上（含6人），得10分。 | | |  |
| 2.专业配置（10分） | 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空气、土壤与地下水、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其他 | 基本要求（5分） | 需配备具有以下专业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环境科学与工程（或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或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3个专业配备完整得5分，缺少一个专业扣2分。 |  |
| 专业要求（5分） | 参照附件2“人员专业要求”一栏进行打分。配备一个专业方向得1分；同一专业具有2名及以上鉴定人的，得2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 污染物性质鉴定 | 参照附件2“人员专业要求”一栏进行打分。配备一个专业方向得1分；同一专业具有2名及以上鉴定人的，得2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生态系统类别中的物种鉴定 | 植物分类学/动物分类学/昆虫分类学/植物学、动物学/水生生物学；具有1名上述专业鉴定人得2分，同一专业多名鉴定人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二、技术水平（50分） | 1.鉴定评估项目数量（10分） | 以申请机构为主体，负责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委托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及相关工作，每负责一项得5分，每参加一项得3分；  以申请机构为主体，负责或参与地市级机构委托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及相关工作，并依鉴定程序出具鉴定意见或报告的，每负责一项得4分，每参加一项得2分；  以申请机构为主体，负责或参与县处级机构委托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及相关工作，每负责一项得3分，每参加一项得1分；  以申请机构为主体，负责或参与其他法人委托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每负责一项得2分，每参加一项得1分。  以上项目以任务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等材料为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 2.鉴定评估项目与相关工作成果完成质量（10分） | 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已完成的鉴定意见（或报告）、相关研究报告、工作成果等材料内容，对照附件2中的“专业能力”一栏，评估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对应鉴定类别的各项能力。达到全部专业能力要求的，得10分。达到部分专业能力要求的，根据申请机构的专业能力水平得1~9分。 | | |  |
| 3.鉴定人能力(30分) | 按照附件1（二）《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评分表》，对申请机构的每个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进行打分后，计算鉴定人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55分及以下的，不得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56 ~64分的，得10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65 ~69分的，得13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70 ~74分的，得16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75 ~79分的，得19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80 ~84分的，得22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85 ~89分的，得25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90 ~94分的，得28分；  鉴定人平均得分为95及以上的，得30分。 | | |  |
| 三、实验室条件（30分） | 1.实验室资质（6分） | 申请机构所属检测实验室必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或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认证，且批准能力表与申请业务鉴定项目相关。通过上述认证中其中任意一项的，得4分，通过两项以上（含两项）认证的，得6分。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认证的，不得分。 | | |  |
| 2.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24分） | 仪器配置数量（18） | 1、必配仪器满足附件3中相应鉴定类别所列全部项目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一种仪器配置多台（套）的，不加分；  2、选配仪器根据配置数量，得0~6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
|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6） |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1、抽查部分仪器使用情况，状态良好，可正常使用，并有专人定期维护：5~6分；  2、抽查部分仪器使用情况，状态较好：3~4分；  3、抽查部分仪器使用情况，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0~2分。 | |  |
| 总分 |  | | | | |

（二） 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评分表

| **核定要素** | **分值** | **要素** | **主要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职业  道德 | 5 | 职业道德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 5 |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 |  |
| 二、基本情况 | 10 | 现有学位或职称 | 具有相应学位或职称 | 0～5 | 学士以下，不得分；具有学士学位，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或初级职称，得2分；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 | |  |
| 从业年限 | 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工作的年限（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 0～5 | 5年以下，不得分；5年，得1分；5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5分。 | |  |
| 三、工作能力 | 40 | 专业技术能力 | 在本执业类别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 0～35 | 0～19 20～29 30～35  一般 良好 优秀 | 根据申报材料，查阅鉴定人完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相关资料，根据开展的工作情况以及现场答辩、考试等方式，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附件2相应鉴定类别中所列的专业能力（符合某一或某几个环节要求均可），参照附件2的要求打分。 |  |
| 组织协调  能力 | 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相关技术工作能力。 | 0～5 | 依据团队规模和取得的实绩酌情给分，不超过5分。 | |  |
| 四、工作成果 | 45 | 技术  文件 |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报告、标准、制度等，被批准发布或采用，以书面文件或批准机构官方网站内容为准。 | 0～15 | 被国家或部委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得1~5分，排名5名以后不得分；  被省级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1~4分，排名4名以后不得分；  被地市级政府机构批准发布或采用的，根据成果和排名，每个成果1~3分，排名3名以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 |  |
| 论文  著作 |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 0～10 | 发表SCI期刊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1~5分，第五作者以后不得分（通讯作者视同于第一作者，下同）；  发表EI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1~4分，第四作者以后不得分；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根据作者排名，每篇1~3分，第三作者以后不得分；  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得1分，其他作者不得分；  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得1~5分，第五作者以后不得分；群体作者不计分；  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得1~3分，第三作者以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培训交流  影响 | 参加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 0～20 | （1）参加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培训，以及省级及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司法鉴定人执业培训，均通过结业考试的，得15分。  （2）在国际或全国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主讲1次，得2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  |
| 总分 |  | | | | | | |
| 建议申请人从事 执业类别。 | | | | | | | |